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1239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239164A00_ATTCH1.pdf、12391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於10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，請各校配合宣導並調整指標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於105年12月1日起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(PSI)及細懸浮微粒(PM2.5)雙指標(原均分為綠、黃、紅、紫4種狀態色塊)，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，分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、褐紅6色(空氣品質旗幟將調整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5色，增加橘色1色)。
- 三、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(AQI)調整，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包括至環保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查詢空氣品質資訊，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



1051239164



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)。

(二)請學校依據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(詳如附件)，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。AQI值達橘色時，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；AQI值達紅色時，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，必要時，將課程、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；AQI值達紫色時，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，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。

(三)在旗幟尚未完成更新前，請學校依現況懸掛4色旗，倘遇AQI值101-150橘色時，加嚴以紅色警示公告。綠色及黃色(AQI 0-50、AQI 51-100)維持原旗幟、橘色及紅色(AQI 101-150、AQI 151-200)則統一採用紅色旗幟、紫色及褐紅色(AQI 301-400、AQI 401-500)則採用紫色旗幟。

(四)有關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等級對應之「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等衛教宣導資料，將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新後另函通知。

四、環保署預訂於106年1月1日將更新後之空氣品質旗幟發送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俟本市環境保護局印製完成後，再另函通知各校依指定地點派員領取。

五、檢送AQI指標之活動建議及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圖樣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12-02
12:01:45 章